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出资认购标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35%的股权,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将按标的资产(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实际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 《项目合作协议书》仅是双方现阶段关于治商事项进展的具体反映,《项目合作协议书》所涉项目在重大不确定性。

● 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任何影响。但公司为履行《项目合作协议书》会发生一些前期费用,如果交易最终得以完成,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稀土产业。

一、项目合作协议书概况

(一)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背景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公司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骏”)及其控股股东周成钢签署《增资参股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书》之约定,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7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按照西安西骏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认购西安西骏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并在适当的机密基础上向西安西骏的公司股东引入作为股东。在该合同框架协议中约定了6个月的排他期和有效期,该合同框架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4。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西安西骏及其股东按照该框架协议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合作进展且完成西安西骏公司设立,同时与中铝四川(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进行充分沟通。

2015年5月26日,为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深度发展,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钢等四方《协议书》的四方合称“各方”,任何一方简称“甲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书”)

(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内容

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成为西安西骏的股东。鉴于西安西骏拟于近期异地搬迁,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步骤实施:

1. 西安西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分立,成立新公司,将除可剥离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剥离至该新公司,该新公司为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让的标的公司。分立后的西安西骏为中铝四川、盛和资源以及该新公司的标的公司。

2. 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负债权的西安西骏,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将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价以及定价机制等中介机构对其实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让的方式引入作为股东。在该合同框架协议中约定了6个月的排他期和有效期,该合同框架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4。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西安西骏及其股东按照该框架协议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合作进展且完成西安西骏公司设立,同时与中铝四川(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进行充分沟通。

2015年5月26日,为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深度发展,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钢等四方《协议书》的四方合称“各方”,任何一方简称“甲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书”)

(三)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合作内容

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成为西安西骏的股东。鉴于西安西骏拟于近期异地搬迁,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步骤实施:

1. 西安西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分立,成立新公司,将除可剥离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剥离至该新公司,该新公司为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让的标的公司。分立后的西安西骏为中铝四川、盛和资源以及该新公司的标的公司。

2. 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负债权的西安西骏,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将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价以及定价机制等中介机构对其实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让的方式引入作为股东。在该合同框架协议中约定了6个月的排他期和有效期,该合同框架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84。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西安西骏及其股东按照该框架协议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合作进展且完成西安西骏公司设立,同时与中铝四川(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进行充分沟通。

2015年5月26日,为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深度发展,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钢等四方《协议书》的四方合称“各方”,任何一方简称“甲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书”)

(四)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1. 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西安西骏进行尽职调查后,没有发现影响本次合作的重大障碍,且尽职调查结果令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满意;

1.2. 三方同意,在尽职调查报告之日,西安西骏稀土工业有限公司可以维持、稀土生产总量控制指标及经营权,没有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合作的重大障碍;

1.3. 西安西骏,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合作。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1. 西安西骏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合作推进期间,西安西骏有权且应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产品质量不变,保障采购销售渠道畅通。

(2) 西安西骏应当积极配合,协助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西安西骏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并保证向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中介机构完整、如实披露与合作相关的信息。

(3) 西安西骏应当按照中介机构的建议和要求规范运作,为本次合作的顺利执行奠定基础。

2. 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合作期间,西安西骏有权且应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产品质量不变,保障采购销售渠道畅通,协助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西安西骏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并保证向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中介机构完整、如实披露与合作相关的信息。

(2) 项目合作期间,西安西骏有权且应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产品质量不变,保障采购销售渠道畅通,协助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西安西骏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并保证向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及中介机构完整、如实披露与合作相关的信息。

(3) 排他和有效期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12个月,自各方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协议书有效期满后,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就本协议书涉及合作内容开展有冲突的洽谈、协商及形成任何新的合作协议安排。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为顺利实现缔约目的,本协议书有效期为12个月,自各方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协议书有效期满后,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就本协议书涉及合作内容开展有冲突的洽谈、协商及形成任何新的合作协议安排。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4. 标的公司因异地搬迁产生的损失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共同承担,具体增资数额由标的公司新建生产线的国际资金需求确定,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各自承担50%的损失,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50%的损失。

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1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2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3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4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5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0.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1.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2.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3.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4.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5.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6.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7.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8.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由中铝四川、盛和资源按比例各承担1亿元。

69. 项目合作期间,盛和资源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